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連棋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645

傳真：06-6326347

電子信箱：agr2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0905896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農委會同意本市本(109)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期限展
延至本年6月30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5月12日農授漁字第1090218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所加強宣導養殖漁民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或配合農委會大宗養殖魚種計畫性生產主動辦理放養登記；另請宣導所轄養殖漁民倘有申請本年度「養殖漁業生產調節獎勵作業規範」之整池消毒、疏養或延後放養獎勵項目，需依照實際養殖狀態辦理申報，倘有異動時隨時辦理異動申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臺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養殖生產區發展協會、本局漁業科

